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新野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新野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9

包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9-2

采购人（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野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投标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野政采公开-2026-29（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对新野县的 4581.72 亩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验收,包括制样与留存，指标检测，数据质控与报告。

2.合同金额：本合同对新野县 4581.72 亩补充耕地的 825 个样品进行质量验收，包括制样与留存、指标检测、数据质控与报告，单价 1000 元/个，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825000。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4.1 为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即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00）；乙方完成全部样品检测并提交阶段性检测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60%的项目款，即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资料汇总提交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款项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项目款，即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00.00）。

4.2 若实际样品数量不足 825 个，按单价 1000 元/个据实结算。

4.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二次采样的检测费用、自然资源局移交污染调查报告数值如处于临界值需要复检的费用、异常值复检的费用均按照单价 1000 元/个样品计算费用，最终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825000.00。

5.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务书、采样分析说明及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

5.2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拨付经费给乙方；

5.3 甲方将对乙方分析工作进行评估。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6.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项目主管单位的检查监督。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7. 其他说明

7.1 成果要求：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合格。

7.2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数据及成果文件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3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4 项目专项审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审计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约所 造成的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 其他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暖暖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16日